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林郭勒市农牧局的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8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承诺函

致：霍林郭勒市农牧局、通辽市冠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方：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作为参与贵方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企业身份真实性承诺

我司承诺所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经营资质文件等一切证明企业身份及经营资格的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合法有效。企业类型确属中小企业范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。若因我司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任何法律纠纷或给贵方造成损失，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2、合规经营承诺

在日常经营活动中，我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政策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，绝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保证在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过程中，严格遵循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，确保产品或服务质量合格、安全可靠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坚决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虚假服务的情况发生。

我司深知上述承诺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，将严格遵守并切实履行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2日



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: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号)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(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(不含铁路运输业)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(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)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: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¥ 1,124.42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二维码 / 自测
MIIC 已经为 720014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